

《成主学堂》研经指引

第5讲：旧约概论

导论

扎根基督，向上成长，这里是《成主学堂》，我是张凡，目前我们正在一起学习的课程是“研经指引”。在过去几堂课我们为如何学习圣经打好了基础，我们考察了圣经的权威、可靠性、神学的两种重要分类（圣经神学与系统神学），以及在日常学习中最有用的方法（归纳查经法）。有了这些基础，现在我们要开始本课程的第二部分，开始考察圣经的各个部分以及各自的解释类别和规则。今天我们要首先来讨论如何学习旧约。不过，在讨论如何学习旧约的问题之前，我们需要先简单讨论一下旧约的构成。

学习旧约：分类与组织

旧约包括三十九卷书卷，可以分成四个大的类别：摩西五经（创世记至申命记）、历史书（约书亚记至以斯帖记）、诗歌与智慧文学（约伯记至雅歌）以及先知书（以赛亚书至玛拉基书）。我们现在的圣经译本就是按照这样的分类排列组织的，而不是按照年代顺序。所以，比如，约伯记可能是旧约中最古老的书卷，但它并不是放在最前面。在它之前有十七卷书卷。旧约由许多不同的作者写成。其中一些是同时代的人，比如哈该和撒迦利亚。其他人之间相隔的时间则相当长，比如玛拉基作书的时间是在摩西作书之后差不多一千年。圣经作者的职业各有不同。大卫和阿摩司是牧人，约书亚是战士，所罗门和大卫是国王，撒母耳（他写了士师记和路得记）是一位祭司，以斯拉是一位文士（圣经教师），但以理是一位重要的政府官员。旧约文本反映了作者的多样性，但同样也展现出令人惊奇的一致性。不同文本间的这种全然的连续性、不存在断裂或冲突是独一无二的，只能完全归因于神的创作，以及神在千年中对祂话语的保守。接下来我们要开始讨论更详细的内容，包括旧约的主题和解释规则。

学习旧约：两个重要主题

旧约中的耶稣

之前我们已经谈到过，最好把圣经看作一个单一的大叙事或故事来理解。尽管分为新旧约、各书卷、章和节，但圣经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目的是叙述神在拯救祂的子民和审判祂的仇敌的过程中所显出的荣耀。这一点在耶稣基督的生、死、复活和掌权中可以看得最为明显，而要正确理解这些，就必须将基督作为旧约中的弥赛亚来看待和研究。这是我们的第一个和最重要的主题。当你坐下来学习旧约时，极为重要的一点是，你要理解，这些圣经文本的主要目的是作为理解耶稣是谁、耶稣做了什么的上下文。如果耶稣没有来献上自己的生命作为神子民的赎价，那么旧约就只不过是一堆与我们的生活没有关系的故事，无关紧要。但是，如果基督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那么学习旧约对于那些声称跟随耶稣的人来说就非常重要，因为正是在旧约中我们看见了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的线索，在旧约中我们了解到祂是如何从起初就在为拯救祂的子民工作。这常常被称为“圣经的红线”：祂就是创世记所应许踩伤蛇头的女人的后裔；祂就是出埃及记中逾越节的羔羊；祂就是利未记中的赎罪祭；祂就是民数记中的铜蛇；祂就是申命记中摩西之约的成就；祂就是路得记中赎地的亲属；祂就是以赛亚书中的受苦仆人。亲爱的朋友，我们可以这样拿出旧约的每一卷书卷，然后阐述表明耶稣是圣经的中心人物和统一的主题。并且，承认这一点，是对这些书卷进行认真研究的前提。关于这一点，我们需要回到出发点来看一下，路加福音 24:25-27，在这里，我们看到复活以后的

耶稣加入了两个门徒去往以马忤斯的旅程：“耶稣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么？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现在再看路加福音 24:44，基督向其他门徒显现的时候：“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在这里，耶稣教导说，他是理解旧约的关键和核心。事实上，因为门徒没有看到这一点，耶稣责备了他们。这表示，这一点是主希望祂的门徒了解的知识。从这个主题开始探索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其他一切的基础和前提。

旧约中的约

旧约中的另一个关键主题是约。一般而言，一个约是一项两方或多方之间关于缔结彼此关系、公平相待的协议。在神立约的许多事例中，祂处于主权者的地位，而祂的子民则处于臣仆的地位。在这些约中，神为双方规定要求。请翻到出埃及记 19:4-6：“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在这里，我们看到，神将以色列人从埃及救出，带领他们到西奈山下，开始对他们说话。圣经的这部分常被称为“摩西之约”，在这里神规定了对祂的子民以色列的要求。如果他们“实在听从祂的话，遵守祂的约，神就会祝福他们，作属祂的子民。在圣经中，这种条件式的约——要求双方履行各自条件的约——重复了若干次，构成了知识和神学方面的基础，表明了人应当向自己的创造者所承担的责任、人完全无能力持守自己的约，以及由于人的失败，最终人需要一位救主，将人从神正当的愤怒中拯救出来。

创世记 12:1-3：“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请再翻到创世记 15:5-6：“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么？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在这两段中，我们看到的是所谓的“亚伯拉罕之约”，也就是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你们有没有注意到这个约有什么不同？这个约是无条件的——神在成就这个应许的过程中是决定性的行动者。这种无条件的约也可以在神与挪亚所立的约中看到，祂应许不再以洪水毁灭这个世界，还有与大卫的约，主应许大卫的后裔会永远统治。在所有这三个例子中，我们看到，尽管人有罪、无能力，但神仍然有恩典、慷慨地供应祂的子民。这样，就搭好了神差遣祂儿子来拯救子民的布景，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二章教导的：“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你们有没有看到这种美好的连续性，以及我们神荣耀的信实？你们有没有看到，祂总是恩慈地对待祂所爱的人？当我们通过一些镜片来观察保罗在以弗所书的教导，比如通过旧约以及神所表现出来的无论子民如何无能力也要拯救他们的意愿来观察，就会感受到更大的冲击力。这些约——包括有条件和无条件的——通常是与一个人（亚伯拉罕、摩西、大卫，等等）所立，而这个人代表了整个团体。通过成为立约者所代表团体的一部分，更大的人群加入到约中。而这位代表应该是对约保持忠诚的理想型，是他所代表的人群的榜样。你们有没有

看到，正是通过这种方式，神设立了耶稣作为带来新约的那一位，同时也作为我们在神面前完美的代表，这是何等的美好！

这些主题——耶稣是弥赛亚以及约——只是推动旧约叙事发展诸多主题中的两个。其他可以研究的主题包括一神论、神的属性、拣选、旧约末世论等等。尽管你不需要完全彻底地掌握涉及这些主题的所有知识，才能读旧约并从中受益，但是，在成为基督徒并不断成长的过程中逐渐熟悉这些主题可以丰富我们对圣经的学习。

旧约的解释原则

现在我要向大家介绍学习旧约的十三项解释原则：一、旧约叙事通常不直接教导教义。二、旧约叙事通常阐明别处以命题形式教导的教义。三、叙事记录所发生的事，但不一定是应当发生的事，或每一次都应当发生的事。因此，不是每一个叙事都有可以辨别的道德教训。四、叙事里的人物所做的，不一定是我们的好榜样，情况经常恰恰相反。（在这里强调，读旧约的时候，最好不要马上把自己与“英雄”联系起来，反而要和“坏人”联系。对于我们这些远离基督的人，他们的背叛和罪具有远为更大的代表性）五、旧约叙事中的大多数人物一点也不完美，他们的行为也是如此。六、叙事的结尾不一定说明发生的事是好是坏。我们应该能够根据神在圣经里直接、明确教导我们的来判断。七、所有的叙事都是经过选择的、不完全的。它们不一定记载所有的相关细节。叙事所记载的，乃是受默示的作者认为我们应该知道的一切重要的事。八、叙事的写作目的不是为了回答我们所有的神学问题。它们有特殊、明确、限定的目的，而且只处理某些问题，其他的问题则留给别处，以别的方式处理。九、叙事的教导可以是明示的方式（清楚地说明），也可以是暗示的方式（清楚地暗示，但没有实际说出来）。十、最终，神是所有圣经叙事的主角。十一、将旧约律法视为神向我们启示的话，而不是神直接给我们的命令。十二、诗篇和箴言中的应许不是合同义务，而是代表了对忠心子民的祝福以及对罪的咒诅。十三、旧约预言通常会有多重应验，其中的意义很少会有穷尽理解。

总结

对基督徒而言，旧约是一个宝藏。在其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漫长的历史：神向祂子民的信实，人需要救主，弥赛亚的应许，以及其他很多很多。正如我们讨论过的，耶稣教导说，要理解祂，我们就必须理解旧约。任何人，如果要真正研究圣经，就必须研究旧约。我们应当为神在这些书卷中的供应而赞美祂，并通过沉浸在其中、在圣灵的帮助下竭尽全力地学习来荣耀祂。